



411776S-2021



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1S-2021

连翘叶代用茶

2021-07-30 发布

2021-07-30 实施

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延君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号：Q/HYY 0001S-2020，备案号：417001S-2020，备案日期：2020-12-12
的标准。

H N

Q B

连翘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连翘叶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连翘叶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杀青、去杂、蒸制或不蒸制、揉捻、炒制、成型、烘干、晾晒、筛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连翘叶应符合DBS 14/ 001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特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≤ 6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4	GB 5009.12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，mg/kg	≤ 0.5	GB/T 5009.146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连翘叶为原料，经挑拣、杀青、去杂、蒸制或不蒸制、揉捻、炒制、成型、烘干、晾晒、筛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和《代用茶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